



#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期（总第6期）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 涛

副主任：陈警保

编 委：王 静 洪 涛

何 丽 李维康

郭 乐 马立洲

2020年第1期  
(总第6期)

2020年3月20日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 3

#### 【金凤区政府文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0〕18号) ..... 12

####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容缺承诺制及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90号) ..... 15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91号) ..... 30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推进城区安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92号) ..... 33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 2019 年支持企业科技研究开发与技术改造资金综合奖补办法》的通知 ( 金政办发〔 2019 〕 95 号 ) .....	39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金政办发〔 2019 〕 97 号 ) .....	42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 金政办发〔 2020 〕 7 号 ) .....	46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 金政办发〔 2020 〕 8 号 ) .....	56

主 编：陈警保

责任编辑：王 静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邮 编： 750002  
电 话： 0951-5036291  
传 真： 0951-6085186  
邮 箱： jfqzwgkb@163.com  
网 址： <http://www.yc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0403 号  
印刷数量： 300 册  
开 本： 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单位  
印刷日期： 2020 年 4 月

#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7日在金凤区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金凤区区长 赵会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金凤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建设“五城五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局面，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金凤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实施“三大战略”，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

我们砥砺奋进，迎来了许多振奋人心的喜事好事。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成为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五指导组在宁唯一联系县区，获评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区，家政服务业发展经验受到国家发改委肯定推广，入选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和“互联网+教育”示范区，荣获全区“金融环境创建奖”，承办全区商业综合体新业态培育现场会并作经验介绍。我们坚守初心，解决了一批群众期盼的急事难事。实施良田镇给排水一

体化改造工程，近4万名农村群众喝上“放心水”；筹措近1.4亿元清欠民营企业账款，让市场主体感受到政府诚信；改扩建小学6所，回收（新建）幼儿园30所，公办园占比从2.5%提高到40%；启动盈南村棚改项目，拆除双渠口养殖场、砖渠村“散乱污”企业，顺利完成水源地和“大棚房”专项整治。我们立足长远，推动了不少强基固本的大事要事。智慧金凤社会综合治理“大联动”模式不断完善并在全市推广；辖区布局5G基站310座，商圈、园区等重点区域实现5G网络全覆盖；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和丝路经济园整合发展，累计入驻企业1980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0亿元；偿还政府债务2.23亿元，海阅资本成功发行企业债券3.65亿元，实现我区国有企业直接融资的突破，运用金融工具应对风险、推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蓝天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88.8%；服务业发展领跑全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0%，投资、工业企稳“转正”，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市前列。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67亿元，增长6.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99.25亿元，增长1%，初步实现恢复性增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44亿元，同比增长5.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3亿元，增长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1000元、13700元，分别增长7%、8%。顺利完成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一年来，我们聚焦高质量发展，体现了银川都市圈建设的“金凤担当”。

**深化“服务业+”大文章。**本级 74 个基本建设项目全部开工，社会投资占比 98%，三产投资超过九成，以投资结构优化带动产业结构转型。聚力打造金融强区，全区 88% 的私募基金落户辖区，中泰证券等 1061 家金融企业健康发展。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7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4 家、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 4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5 家，2 家企业被认定为自治区成长标杆企业。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达到 3.78%，居全区第一。万人拥有专利数量达到 15.5 件，居全区第二。大世界商务广场二期建设快速推进，大阅城中街升级“夜间消费”，满城金街等 3 条特色街区拓展消费格局。新华联喜来登酒店业绩良好，亘元万豪酒店全面建成，德丰大厦投入使用刷新总部基地新高度，全年新增限上服务业企业 31 家。成功举办第三届“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和服务业创新发展论坛，商业联盟换届扩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连续 7 个季度位居全区首位。整合博物馆资源开辟研学游新线路，实施阅海滑雪场扩建等 4 个旅游项目，环阅海健身旅游休闲圈荣获中国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辖区全年接待游客 285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2 亿元。**拓展改革开放大格局。**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承接银川市行政执法职权 251 项，整合本级执法事项 510 项。全面完成 28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改，挂牌成立 10 个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累计分红 3063 万元。阅海实业集团营收同比增长 35.4%。“一带一路”人力资本产业园入驻人力资源企业 17 家。深入推进“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行动，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90 亿元。优化营商安商大环境。完成“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80% 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容缺受理事项达到 43 项。阅海湾中央商

务区建成 24 小时智慧便企服务中心，政务大厅设立便企服务窗口，受理便企事项 18457 项，兑现工业技改奖补资金 1230 万元。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7209 家，为企业减免辖区级税费 3890 万元。

一年来，我们聚焦精准脱贫攻坚战，书写了乡村振兴战略的“金凤答案”。

**脱贫富民战略成效明显。**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6800 亩，园林等 4 个扶贫设施农业园区建成投用，“口粮棚”逐步投产见效。和丰、金星规模化养殖场脱贫带动作用初显。累计培育国家一级示范社 6 家、区市级示范社 36 家、家庭农场 17 家。打造自治区级就业扶贫示范基地 3 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 511 人。建设良田中心小学和泾龙幼儿园，为贫困学生发放补助资金 129 万元。549 名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疗保险、扶贫保险、养老保险全覆盖。争取扶贫资金 3351 万元，发放扶贫贷款 2015 万元。9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脱贫退出 241 户 826 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0.46%。**美丽乡村行动扎实推进。**799 处 18 万平方米“大棚房”问题得到全面彻底整改。建成农村污水处理站 3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 6 座，铺设管网 130 公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实现集中处理，环卫保洁实现城乡一体化。完成 5520 户改厕和 88 户危房改造，交付安置区 56.6 万平方米，两镇人居环境显著改善。银兴公路获评宁夏“最美农村路”，润丰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一年来，我们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金凤样板”。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打赢“蓝天保卫战”，在重点街区启用油烟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完成清洁能源“双替代”1800 余户，关停拆除“散乱污”企业 47 家，建成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实现清零。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4 天，同比增加 23 天，

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三区之首。打好“碧水保卫战”，常态化落实河（湖）长制，整治突出问题189处，拆除违建15万平方米，清淤河道34公里。打响“净土保卫战”，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2.9万亩，落实有机肥替代面积8000亩，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39%以上。第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小巨人、保绿特环保设施完成升级。城乡面貌不断改善。全力打好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实施“十大惠民工程”，集中整修背街小巷123条、2.3万平方米，治理裸露空地2.7万平方米，打造宜居巷等3条示范街，7个集贸市场旧貌换新颜。新增停车泊位18340个，心脑血管病医院等地“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沈阳路快速通道加快建设。支持24个小区加装电梯220部，为335个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桩1058组，50个小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新建小微公园3处，完成造林面积1408亩，“三绿”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团结路及商务区景观亮化闪耀夜空，绚丽夜景代表宁夏五上央视，成为市民网红打卡地。

一年来，我们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了创新社会治理的“金凤经验”。

公共服务更亲民。公共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超过80%。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智能教学触控一体机、在线互动课堂实现城乡学校全覆盖，“三通”指标位居全区第一。集团化办学全覆盖带动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我区教师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中获评部级优课总数量、师均比两项指标位居全区首位。“首都带首府”取得突破，北师大附属学校品牌作用凸显。深入开展“健康金凤”行动，银川中医院主体封顶，远程门诊平台实现全覆盖。完成城镇新增就业9636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315人，实现劳务收入1.88亿元。三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全部挂牌成立，发放双拥卡1.23万张，16名退役军人受到“最

美”表彰。新建3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6个“老饭桌”，成立5所老年大学分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785名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发放高龄津贴179万元。为697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为5684名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167名三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措施全面加强。社会治理更精细。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全区首个“套路贷”恶势力犯罪团伙，查办涉黑恶团伙1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75人。设立7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万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42件，挽回经济损失602万元，清欠农民工工资1160万元。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2.86%和50%，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深入开展“四进”宗教场所活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基础更加牢固。国防动员、统计审计、史志档案、妇女儿童等各项工作不断加强。文体事业更普惠。4座“悦书房”浸润“书香金凤”，全年服务读者超过10万人次。开展文化活动22场、广场演出300场、送戏下乡100场，播放公益电影1000场。新建校园室内风雨操场3处、社区多功能运动场3个，安装健身路径47套。成功举办第二届全区体育大集等群众性体育活动87场，参与群众超过21万人次，毓秀公园成为全区首个体育健康主题公园。开展第五届“最美金凤人”、“新时代好少年”评选表彰活动，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78个，新注册志愿者79180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化风成俗。

各位代表，“民之治乱在于吏，国之安危在于政”，加强自身建设是政府工作的永恒课题。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的要求,探索实践“群众命题、党委点题、政府破题、干部解题”的模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召开政府党组会16次、常务会18次,主动接受各界监督。持续提升政府效能,推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29个、检视发现问题483个,兑付征地补偿款等1.67亿元,为民办十件实事全面落实,议案提案办复率达到100%。致力营造清朗环境,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2万条,受理政府网站政民互动事项473项,两次召开政府全体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从严从实整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151项。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这一年,遇到的困难和压力超过预期,付出的努力和心血不同寻常。我们忘不掉创城整改路上,社区工作者和环卫工人巡查劝导、深度保洁的身影;忘不掉精准扶贫路上,镇村干部和驻村队员访贫问苦、走村入户的足迹;忘不掉产业发展路上,企业家们带领员工顶住压力、殚精竭虑的辛劳;忘不掉城市建设路上,产业工人和民工兄弟吃苦耐劳、栉风沐雨的汗水;忘不掉服务市民路上,商场导购和快递小哥热情周到、细致贴心的问候。在此,我谨代表金凤区人民政府,向所有奔跑在追梦路上的干部群众,向给予我们理解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驻区各部门及部队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参与辖区建设的税务、电力、金融等各有关单位,向给予金凤区建设发展无私帮助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对标高质量发展,面临规模不大和质量不优的双重瓶颈,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突出,新经济新业态尚在培育,固定资产投资依然低迷,新动能增长难以对冲

旧产能去化;二是对标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面临补齐民生短板和财政收支矛盾的双重压力,教育、养老等领域公共产品供给不足,既要解决好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等的问题,又要处理好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关系;三是对标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面临能力不足和作风不硬的双重挑战,一些干部“不善为”和“不敢为”的问题并存,征地拆迁等领域遗留问题化解速度还需加快,与群众期待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四是对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面临优化制度供给和畅通传导机制的双重任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效机制仍不健全,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建设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突出问题导向,不折腾、不懈怠、不动摇,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也是金凤区建设“五城五区”的关键之年。我们必须把握长期大势,坚定必胜信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奋力追赶,全力守好“三条生命线”,努力走出“一条新路子”,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奋力实现“金凤跨越”!

2020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党委全会及“两会”精神,围绕“一高三化”目标要求,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突出“三个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三大战略”,推动区委“三四五”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奋力谱写美丽新宁夏建设的“金凤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 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7.5% 以上。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监测指标和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实现上述奋斗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确保中央、区市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关于“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示，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扩大开放，狠抓项目建设，促进产业升级，走金凤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根子上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努力办好民生实事，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做好坚持和巩固、完善和发展、遵守和执行“三篇文章”，积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 （一）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建设充满活力的“消费之都”中体现首府核心区担当。

经济高质量发展是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要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好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全力决胜全面小康。**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剩余 63 户 209 人脱贫退出和润丰村整村出列任务，确保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加快光明幼儿园等 4 个农村教育项目建设，确保建档立卡家庭学龄儿童“零辍学”。全面完成泾龙、丰登安置区建设。新增设施农业 1000 亩、露地瓜菜 5000 亩，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 个、劳务中介组织 2 个，开展精准脱贫能力建设培训 200 人以上。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完善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动态监测、返贫预警等长效机制。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突出优质瓜菜重点，以休闲观光农业为载体，推进规模化、社会化、特色化经营，引导调整种植结构、优化生产方式、延伸产业链条，创建一批“土字号”、“乡字号”农产品品牌，走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道路。依托两镇“三中心一平台”，推动农产品市场化营销和品牌化运营。加快良田镇“百果园”、共享田园、丰登镇利思田园蜜语农业生态产业园运营，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 20 人，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就业创业，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全面实行农村文明实践“积分制”管理，大力培育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致力加快动能转换。**释放现代服务业潜能。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启动建设商务区创新大厦、世茂侨商中心、建发总部项目，促进中铁、中铁建区域总部落地，跟进宁夏物资流通协会大厦等商协会总部项目。加快推进产业项目。积极配合丝路明珠塔建设，跟踪对接新华联国际旅游城、世茂博物馆小镇项目，强化建发城南商业综合体建设服务，推动亘元万豪酒店、阿拉善广场、大世界商务广场及洲际酒店等项目投入运营。加快引进平台企业。推进力德财富大厦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围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及生产性服务业精准招商，推进“58 小镇”、京东云、新媒体企业落地。加快传统产业转型。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持小巨人机床数字化车间、轴承小镇供应链平台建设，鼓励企业上云、业务上线、数据上库，在细分领域和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形成特色，发展供应链服务业，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落实扶持工业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 以上，降低企业亏损面，稳定就业基本面。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加快推动消费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夜游银川”、“六大商圈”等优势资源，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街、风情街、美食街、休闲街，在时间和场景上延长消费链。培育壮大首店经济，吸引知名品牌、“老字号”品牌、“国潮”品牌开设区域首店。结合5G应用和消费场景再造，推动智慧商圈建设。创新发展社区商业，探索建设城市邻里中心，打造集农贸市场、便民服务、教育培训、居民交流为一体的社区生活圈。加快发展会展经济，依托宁夏国际会堂、银川国际会展中心及“七大酒店”等优势资源，发挥中阿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主场优势，积极筹办论坛、会展活动，带动商务客群增长。引导发展假日经济，继续办好第四届“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突出银川都市圈及周边城市家庭客群，在周末及重大节日开展特色促销活动，促进现代消费向农村延伸，建设区域消费服务中心。积极发展旅游消费，推动商旅文体跨界融合，带动旅游客群增长。实现投资恢复性增长。加快良田镇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丰登镇精准扶贫产业园等6个农业项目建设。服务总投资752亿元的长庆丰酒店等58个社会投资项目。力促三十二中等20个教育项目加快建设，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做好银川文化园等20个区市项目的协调服务。统筹考虑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改造和养老、医疗、绿化、停车、电梯等基本功能配套，全面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围绕城市更新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开发规划，加快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跟踪推动宝能科技城等33个招商项目，深入开展产业链、资本链、创新链、人才链招商，力争全年实际到位资金80亿元以上。加大“四争”工作力度，推动政府融资平台由资金注入变为股权投资，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加强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加快建设5G网络等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辖区率先实现5G基站全覆盖。建立完善互联网数字经济“三库”

一池”，支持互联网企业发展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业务，争创自治区5G商用先行区和创新应用示范区。启动建设阅海数据湖，打造人工智能岛，重点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推动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信息系统建设，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园区管理服务模式。

**聚力打造创新生态。**聚合创新要素。完善“1+N”人才政策体系，围绕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需求，强化招才引智工作。突出在外宁夏老乡、校友、工友、宁企资源，大力实施“本土人才回流”工程和“引凤归巢”行动，落实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全年引进各类“高精尖缺”人才50人以上。优化创新平台。支持辖区企业与发达地区科研中试平台及离岸孵化器建立合作机制，全年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培育自治区级科技创新中心5个。完善科技创新后补助、科技金融、科技创新投资增长机制，确保本级财政研发投入增速达到30%以上，全社会R&D投入强度保持全区领先水平。健全创新体系。放大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优势，重点打造科技服务产业园，积极引入专业培训、技术孵化、科技评估、专利代理及人力、法务、财务、税务等业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构建科技服务市场化产业体系。对接宁夏技术市场，争取设立分中心，打造技术成果交易转化平台。积极引进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帮助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对接资本市场。

**(二) 推进治理现代化，在建设文明和谐的“首善之区”中体现首府核心区责任。**

治理现代化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要结合基层特点，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现代化治理格局。

**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社会化水平。推动成立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抓好现有 280 个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新培育社会组织 45 个以上。完善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1+2+N”模式和村级事务治理“55124”模式，健全“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拓展“金凤卫士”志愿服务体系，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基层治理。重视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强化对物业公司的依法监管。提高法治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等四项制度，完善“三调联动”工作体系，强化依法治区制度支撑。加快推进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扩大“雪亮工程”覆盖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优化信访工作机制。打造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高质量通过“七五”普法验收，争创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提高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实现日常办公、信息收集与发布、公共管理等事务数字化。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完善智慧金凤社会综合治理平台，迭代应急指挥、工作督察模块，拓展民生保障、经济运行功能，更好发挥城市大脑作用。深化“智慧食安”工程，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强社区工作者规范化培训，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总结推广应急管理、审批服务专家库经验，健全专业人才参与机制，在行政决策、公共服务、矛盾调处、行业监管等领域提高专业化水平。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现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年内建成示范校 10 所。巩固“首都+首府”、“名师+名校”合作成果，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加快金凤二十四小等 14 个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新增教学班 288 个、学位 12960 个。新建金凤八幼等 6 所幼儿园，增加教学班 90 个、学位 2700

个，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确保实现“5080”目标。实现更加充分就业。积极对接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辖区服务业企业用工需求，突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建成退役军人网络服务平台，设置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 310 个，全年培育创业实体 400 家，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6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00 人。加快健康金凤建设。新建标准化心理咨询服务站 4 个、体质监测点 2 个、多功能运动场 5 个，安装健身路径 20 套。争创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探索医养结合有效模式。出台专门政策支持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城市围绕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打造紧密型医联体，让名医真正下基层、带新手、解民患；农村推动两镇卫生院创建二级医院，立足服务周边群众打造中医药等特色专科品牌。持续优化养老服务。建成运营综合福利中心，增加养老床位 368 张，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 个、“老饭桌”8 个、农村幸福院 8 个、老年人活动中心 10 个。为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 80 岁以上无固定收入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险，城乡医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不断增强文化引领。启动金凤区老年大学和青年驿站建设，建成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 个，新增“悦书房”4 处。广泛开展“文化金凤·四季欢歌”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继续办好黄河合唱节等品牌活动，打造具有专业权威性、社会影响力的文体赛事。加强外事、统计、档案等工作，支持工会、团委、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三) 推进城市国际化，在建设开放包容的“交往中心”中体现首府核心区意识。**

城市国际化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欠发达地区追赶跨越的必由之路。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改革创新，持续扩大

开放，实现城市由规模化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以国际化视野编制“十四五”规划。加快构建以北部产城融合区、南部中央居住区、两镇新型城镇化为主体的城市格局。加快中北部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亲水街快速路，实现沈阳路快速通道全线通车。积极协助大型企业盘活“烂尾”项目，规范地标建筑夜景照明管理，塑造具有区域特征、文化底蕴和时代特色的首府核心区风貌。巩固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效，接续开展“十大惠民行动”。以银西高铁通车和包银、中兰高铁建设为契机，推动火车站商圈提升能级，全面放大高铁经济带动效应。培育全龄化康养产业，发展生态康养、综合商业、文化艺术、健康人居等复合型业态，建设国际化健康生活目的地。

**进一步做优开放平台。**支持猪八戒网、和君纵达等“四新”企业发展，鼓励华融西部、建信财险、顺亿资产等企业在下行周期抢抓机遇、逆势发展，积极培育本土“独角兽”企业。加快以电子商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为重点的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发展，探索“园区+公司”运营模式，主动抢抓银川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机遇，主动强化与综合保税区、iBi 育成中心等产业园区协同发展，主动研究临空经济、会展平台及自贸区扩围蕴涵的市场前景，推动产业、行业、企业全方位开放，促进资金、技术、人才全要素流动，全力打造“六个示范园区”。积极协调用地规划调整，高标准布局教育、医疗等配套功能，探索设立涉外综合服务站，推动阅海片区实现职住平衡、产城融合、开放发展。

**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聚焦公平可预期的制度建设目标，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顺应市场关切，推进简政放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

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 80% 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一窗接件、内部流转、限时办结、一窗出证”，对重点项目审批实行容缺受理。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坚持每季度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建立政府领导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微信群，构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对接平台和引导机制。进一步清理对市场主体的歧视性政策，规范对企业的执法检查行为，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权利。尊重企业家地位，发挥企业家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 推进生态园林化，在建设绿色宜居的“公园城市”中体现首府核心区标准。**

生态园林化是实现发展空间与人居环境协调发展，引导城市发展从经济导向转向人本导向的必然要求。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建设公园城市将公园形态与城乡空间有机融合，增强市民亲近感、认同感、归属感，共同守卫碧水蓝天、明媚银川。

**推进发展绿色化。**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彻底整改。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抓好“四治一禁”，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80% 以上。打赢“碧水保卫战”，重点实施典农河、四二干沟、良田渠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水源地生态修复，确保阅海等重点河湖和入黄排水沟过境段水质稳定达标。打赢“净土保卫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探索高效生态农业技术路径。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鼓励园区采用装配式建筑、立体式绿化等环保工艺。严格落实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力争万元 GDP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区市下达任务。广泛开展绿色单位创建行动，新增垃圾分类试点小区 50 个，加快形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推进城市公园化。**以绿道为脉络，以湿地为景观，以城镇为景区，将公共服务与公园体系有机融合，承载生态景观、慢行交通、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应急避难等复合功能。加快建设南郊植物园、元宝湖湿地园、经开区带状公园等生态公园，建设南、北环高速生态廊道，构筑城市生态绿肺。支持单位、庭院、厂区、居住区绿化美化，完善宝湖等“六大公园”配套设施，打造花园式特色街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打造园林景观大道，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推进乡村田园化。**加快建设田园生活、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文化传承“四业融合”的特色小镇。坚持规划引领，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坚持中心村与老庄点并重、农户院内与公共区域并重、生产行为和生活习惯并重，扎实开展“美丽村庄”、“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行动，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98%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至97%以上。启动良田镇生态廊道建设，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完成造林绿化800亩，构建经济林与生态林互补的生态防护体系。

### 三、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有美意，必须有良法乃可行；有良法，又须有良吏乃能成”。实现善政良治，维护公序良俗，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要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底色。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和审计监督，

广泛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坚持涉及群众利益重大事项公示、听证制度，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形成外部监督与自我约束互为补充的运行机制。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政府党组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要始终保持廉洁从政的价值底色。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好转。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督，从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立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服务办公室，健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资本运营等监管体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压减“三公”经费，积极盘活国有资产，从严控制政府债务。

要始终保持敢于担当的奋斗底色。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正名，旗帜鲜明褒奖实干者、关爱担当者、支持创新者。牢固树立基层导向，项目、资金、政策、待遇向一线单位、一线岗位、一线干部倾斜，让愿为的有劲头、敢为的有状态、善为的有平台。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五个一线”工作法，使决策更加符合实际、更能顺应民意。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长效机制，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九个方面本领”。

各位代表！“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总书记嘱托，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贯彻新要求，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努力创造无愧于伟大时代、无愧于人民期待的工作业绩，奋力谱写美丽新宁夏建设的“金凤篇章”！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9〕39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银政发〔2019〕153号）要求，切实做好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区市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金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

## 二、普查目的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清查自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金凤区人口

在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四、组织领导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道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金凤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

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的金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镇、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 五、经费保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金凤区财政局根据本地普查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资金落实到位。普查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 六、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镇、街道和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

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由普查员使用 PDA 采集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 加强宣传工作。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为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采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金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金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 涛 金凤区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孙 林 金凤区公安分局政委  
王 静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潘太升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艺博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季平 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汪生平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子军 金凤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李昕洋 金凤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马小忠 金凤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徐艳萍 金凤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韩 阳 金凤区网信办主任  
王永志 金凤区教育局局长  
杨丽娟 金凤区民政局局长  
于建华 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杨国林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小梅 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伍 强 金凤区丰登镇镇长

李 波 金凤区良田镇镇长

李 彬 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俊仁 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荣利 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军 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钰 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统计局，王子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金凤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容缺承诺制及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容缺承诺制及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容缺承诺制及 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进一步加快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压缩报批时限、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98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容缺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9〕6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务服务对象失信行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7〕234号）等文件要求，我区结合实际，推行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容缺承诺制改革和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推行行政审批非主审要件容缺后补制度，高效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审批服务事项，促进行政审批改革持续创新。推进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降低行政许可报批门槛，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构建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容缺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在申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链条相关手续过程中，其核心要件齐全并作出承诺后，可采取先办理后补正的方式，由审批部门当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审批行政决定，并发放有关证照或批文。主要是为了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达效。

失信行为黑名单制管理，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办理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及在从事生产（生活）、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由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在政务服务领域对其实行制约惩戒的管理制度。失信对象为企业的，其法人、直接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列入失信黑名单。

### 三、工作原则

（一）清单管理。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核心清单，对项目报批申报材料实行清单式管理，重点明确核心要件和可容缺材料。

（二）承诺即办。试点探索“容缺承诺、一诺

即办”审批新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能。

（三）失信惩戒。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审批部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审批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四）责任分担。优化审批服务和监管模式，简化审批流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鼓励创新实践、担当履责。

### 四、主要内容

（一）容缺受理核心要件清单。

确定容缺事项的核心要件、可容缺材料目录，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	<p>一、申请阶段: 1. 营业执照; 2. 中标通知书; 3. 身份证; 4. 施工合同; 5. 授权委托书。</p> <p>二、核定征收金额: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均按工程中 标价的 2% 缴纳工资保证金。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 三、总价核算出应缴金额, 开据《保证金计算单》。 银行缴费: 持《保证金计算单》去指定银行缴纳款项。 四、确认缴费: 缴费后持银行进账单并加盖公章, 至 市民大厅 D1 厅 1 号窗口办理缴费确认。</p> <p>五、贴票存档: 将收费凭证副联、保证金计算单第二 联、银行进账单, 依次贴至粘贴单上, 归档妥善保管, 并及时准确填写台账信息。</p>	<p>1. 身份证; 2. 营业执照。</p>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p>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3.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200 万元以上)；</p> <p>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①购房合同或房产证②租赁合 同(租期一年以上), 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清单;</p> <p>5. 信息管理系统清单；</p> <p>6.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 会保险、工作时间、休闲休假、劳动纪律与劳动者切 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 公司章程；</p> <p>7.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p>1.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2.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至少 1 人取得人力资源相关证 书), 以及工作人员从业资格证、毕业证、劳动合同原件以及复 印件、身份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3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审批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书； 2.符合人力资源服务的基本业务范围； 3.有核准的人力资源机构名称和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4.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金； 5.有3名以上具备《人力资源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职业指导师》、《职业信息分析》或参加自治区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6.有健全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7.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机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2.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从业资格证、毕业证、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 3.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4	民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一、申请筹设阶段： 1.申办报告及筹设申请表； 2.预先核准名称通知书； 3.举办者的资格证明； 4.办学出资的证明； 5.办学场地证明（含房产证明及消防验收意见书）； 6.设立理事会以及理事会成员资格证明； 7.设立监事会以及监事会成员资格证明。  二、申请正式设立阶段： 1.筹设批准书； 2.筹设情况报告及正式设立申请表； 3.民办教育机构审批表； 4.校（园）长的资格证明； 5.民办教育机构办学章程； 6.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会议决议； 7.学校（幼儿园）教职工花名册以及教国资格证明； 8.学校（幼儿园）三年规划； 9.联合出资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联合办学协议； 10.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带有MA认证标志）、玩教具等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证。	1.毕业证； 2.居住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5	社会团体登记	1. 场地证明； 2. 会员花名册（会员不得少于30-50人）； 3. 注册资金不少于3万元（银行对账单）； 4. 业务主管单位批复； 5. 《章程》； 6. 公告（报纸原件）； 7. 填写相关表格； 8.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10.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11.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12. 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表； 13. 社会团体机构印章备案表； 14.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备案表； 15.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16. 捐赠（出资）承诺书。	1. 申请报告； 2. 选举理事名单； 3. 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4. 会议纪要； 5. 成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及党员情况调查表； 6. 社会组织党员花名册； 7.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登记表。
6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	1. 住所证明； 2. 《章程》； 3.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4. 社团法人登记证正副本；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7	社会团体地址变更	1. 场地证明； 2. 业务主管单位批复； 3. 《章程》；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5. 社团法人登记证正副本。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8	社会团体注销	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文件； 2. 清算报告； 3.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4.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	1. 注销申请书； 2. 审计报告； 3. 社会团体会议纪要。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 场地证明； 2. 注册资金不少于5万元（银行对账单）； 3. 业务主管单位批复； 4. 《章程》； 5. 公告（报纸原件）；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9.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表；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 12. 捐赠（出资）承诺书。	1. 申请报告； 2. 会议纪要； 3. 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4. 成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及党员情况调查表； 5. 社会组织党员花名册； 6.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登记表。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1. 住所证明； 2. 《章程》； 3.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正副本；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地址变更	1. 住所证明； 2. 《章程》； 3.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正副本；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法人变更	1. 住所证明； 2. 《章程》； 3. 财务审计报告； 4.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正副本；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1. 变更登记申请书（新旧法人签字盖章）； 2. 会议纪要。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	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文件； 2. 清算报告；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1. 注销申请书； 2. 审计报告； 3. 理事会会议纪要。
14	清真食品准营证	1. 《清真食品准营申请登记表》一份； 2. 非主要岗位回族或者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其他少数民族从业人员登记表一份； 3. 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等根据经营者经营类别提供相应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法定代表人及回族从业人员身份证； 5. 法定代表人及回族从业人员近期免冠彩色一寸照片各一张（另附法人2寸红底照片一张）； 6. 所使用肉食品、调味品等原料的进货证明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清真食品准营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7. 企业(公司)主要岗位(回族负责人、厨师长、保管员、采购员)回族或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其他少数民族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文本原件各一份； 8. 申请人为企业法人，且法人不是回族或者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其他少数民族的，需提交该企业任命回族负责人、厨师长、采购、库管的正式文件一份(任命书)； 9. 企业(公司)申请人法人不能亲自来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需提交委托书一份； 10. 所使用肉食品、调味品等原料供货方的营业执照、清真食品准营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主要岗位劳动合同文本。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15	歌舞娱乐场所 设立审批	1. 设立申请登记表;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6. 环境保护行政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7.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16	游艺娱乐场所 设立审批	1. 设立申请登记表;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7. 环境保护行政等部门出具; 8. 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9.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17	文艺表演团体 设立审批	1. 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18	内地营业性演出	<p>1.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p> <p>2. 场地证明；</p> <p>3.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p> <p>4.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p> <p>5.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p> <p>6.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p> <p>7.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p> <p>8.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复印件；</p> <p>9. 演员名单、演员的有效身份证明；</p> <p>10. 演出协议。</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p> <p>3. 场地证明；</p> <p>4. 演员名单、演员的有效身份证明；</p> <p>5. 场地证明。</p>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p>1. 住所证明；</p> <p>2. 《章程》；</p> <p>3.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正副本；</p> <p>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p>	<p>1. 变更登记申请书；</p> <p>2. 会议纪要。</p>
20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	<p>1. 设立申请登记表；</p> <p>2. 设立申请登记书；</p> <p>3. 法人身份证件；</p> <p>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p> <p>6. 地理位置图；</p> <p>7. 内部结构平面图。</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内部结构平面图；</p> <p>4. 地理位置图。</p>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6.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等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 ISP 接入意向书(接人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 E-Mail 地址); 9.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 IP 地址对照表; 11. 网吧内部及外观照片。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4. 网吧内部及外观照片;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
2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1. 编印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编印单位介绍信; 3. 编印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4. 拟承印单位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样本一本。	1. 编印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2. 拟承印单位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3	电影放映许可证	1. 电影放映单位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明; 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及经营场所的租赁协议; 5. 固定的两名以上放映员职称证明; 6. 固定的片源(所签院线合同); 7.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明。
24	印刷经营许可证	1. 企业的名称、章程;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厂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 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4. 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注册资本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5. 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 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6.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7. 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8. 法人身份证。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4.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25	木材运输证核发	1.木材运输证核发申请表;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核后的复印件、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非本人办理的还需要授权办理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3.林木合法来源证明; 4.森林植物检疫证明。	1.个人的法定身份证件(非本人办理的还需要授权办理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核。
26	设置牌匾标识许可	1.设置牌匾标识许可审批表(Word表格);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拍照; 3.彩色牌匾标识外立面实景效果图; 4.彩色牌匾标识设计实景效果图; 5.授权书复原件拍照; 6.宁夏清真食品准营证原件拍照。	1.法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拍照; 2.租房(购房)合同原件拍照。
2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个人或单位申请; 2.苗木所在地(村上的)证明或者是林木的林权证; 3.提交乡政府或单位以红头文件所打的林木采伐报告(申请); 4.采伐作业设计; 5.填写采伐申请表,采伐更新表,采伐公示表; 6.补植补造方案; 7.补植承诺书或采伐补植协议; 8.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必须有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 9.该项目工程批文(工程项目需要提交的); 10.项目报告(工程项目需要提交的)。	1.补植补造方案; 2.补植承诺书或采伐补植协议; 3.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必须有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
28	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1.临时占道经营许可审批表(Word表格);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拍照; 3.彩色占道实景效果图; 4.设置场所同意使用证明原件拍照; 5.气象局证明材料原件拍照。	1.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拍照。
29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1.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审批表(Word表格);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拍照; 3.彩色广告实景效果图; 4.设置场所同意使用证明原件拍照; 5.气象局证明材料原件拍照; 6.路灯管理处证明材料原件拍照。	1.法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拍照。
30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表,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备案表;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固定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证明; 4.《银川市房地产经纪人培训证》原件及复印件; 5.从业人员已在相关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劳动合同。	1.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委托办理提供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原件(个人独资企业可不提供)。
31	房屋租赁备案	1.房产证、不动产证、购房合同、拆迁返还合同;(其中一项就可以,复印件) 2.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租赁合同。	1.承租方身份证; 2.单位法人身份证; 3.出租方身份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32	物业合同备案	1.《银川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备案表; 3.《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 4.《业主委员会备案登记表》; 5.《业主临时管理规约》; 6.《物业服务方案》; 7.中标通知书。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 2.物业服务成本测算单。
33	业主委员会备案	1.业主委员会备案登记表; 2.业主大会决议; 3.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4.筹备组成员自荐表、身份证件及房产证复印件,所选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简历表、身份证件及房产证复印件; 5.业主大会表决票; 6.物业公司出具所选委员缴清物业费证明。	1.管理规约; 2.公示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34	动物诊疗许可证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3.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1.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2.设备设施清单。
35	农药经营许可证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公章); 3.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公章); 4.法人身份证件; 5.经营人员的学历或培训证明复印件(公章); 6.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7.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扫码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8.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9.有关管理制度及文本; 1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11.质量手册(单独成册); 12.申请材料电子版。	1.申请材料电子版。
36	生鲜乳收购、准运许可证	一、收购: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二、准运许可: 1.办理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申请; 2.企业、奶畜养殖场或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工商登记证复印件; 3.负责人、押运员、司机身份证件、健康证及驾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4.车辆图片、奶罐图片(加电子版)。	1.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3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一份; 2.水质检测报告A4纸复印件一份; 3.泵房平面图A4纸复印件一份; 4.管水人员健康证原件。	1.法人身份证; 2.泵房具体位置、面积、供水面积等情况说明一份。
38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审批	1.住所证明; 2.《章程》; 3.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4.社团法人登记证正副本; 5.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1.变更登记申请书; 2.会议纪要。
39	医疗机构设置	<p>一、申请:</p> <p>1.申办民营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毕业证、执业医师资格证及执业医师执业证(从事五年以上同一专业的临床工作)等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 2.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必填:选址的依据、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选址与周围单位的关系,不准设置在居民楼内); 3.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4.负责人签订承若书;</p> <p>二、变更:</p> <p>1.变更名称: ①变更申请书(变更的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章)。②《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④提供主管单位及本单位下发出的相应正式批准文件(针对社会办医); 2.变更地址: ①变更申请书(变更的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公章)。②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必填:选址的依据、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选址与周围单位的关系,不准设置在居民楼内)。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④《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⑤医疗机构房屋使用证明(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等)。⑥医疗机构房屋平面图科室分布图和选址方位图。3.变更诊疗科目: A: 增设科目①变更申请书(变更的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公章)。②《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④医疗机构房屋使用证明(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等)。⑤医疗机构房屋平面图、科室分布图和选址方位图。⑥相应科目医疗设备清单和购买发票的原件A4复印件1份。⑦每新增设一个诊疗科目至少要具备一名本专业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医师,拟聘执业人员有关情况(医、护、药、技、院感、质量管理人员名录及相应科目从业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医生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原件复印件和身份证)。B: 注销科室①变更申请书(变更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公章)。②《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4.变更法人、负责人: ①变更申请书(变更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公章)。②《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④医疗机构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免职证明和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毕业证、职称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原件复印件和身份证; 5.变更牙椅数: ①医疗机构增加牙椅数申请的正式文件,主要包括:概况、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增加牙椅的必要性、拟通过哪些建设项目保障增加牙椅的设置、增加牙椅后在医院感染控制及其他消除医疗隐患等方面制定的相关保障措施。②本医疗机构近年口腔科工作量。③目前单位卫生技术人员总人数(医师护士数)新增设牙椅后新增医务人员情况一览表。④按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增加牙椅后的设施和设备情况; 6.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或经营性质①变更申请书(变更的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章)。②《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④提供主管单位及本单位下发出的相应正式批准。</p>	<p>1.医疗机构房屋平面图、科室分布图和选址方位;</p> <p>2.房屋产权证明及使用证明书(房屋使用面积不能少于80m<sup>2</sup>);</p> <p>3.从业人员相关资质(毕业证、职称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p> <p>4.医疗机构规章制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4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1. 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证；      3. 银川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4. 车辆照片（银川、渣土 Z0319, 绿色牌照）；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 车辆信息（智能车、常规车表格），行驶证照片、驾驶证照片；      7. 渣土处置审批表；      8. 安装扬尘检测系统；      9. 安装自动限时门禁系统；      10. 围挡上的喷雾降尘设施；      11. 移动雾炮机设施（13、14 最少具备一项）；      12. 洒水车设施；      13. 车辆冲洗台设施；      14.U型池设施      （注：1、上传材料原件拍照；2、图片需彩色效果图）</p>	<p>1. 机构代码证；      2. 法人身份证。</p>
41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	<p>一、申请：      1.《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申请表》，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3.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二、延续：      1.《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3.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5.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变更：      1.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变更情况说明；      4.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注：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点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四、补发证：      1.《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2.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4.损坏了的卫生许可证或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注：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并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原有效期限不变。      五、注销：      1.《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4.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予以注销并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审批。</p>	<p>1.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3.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4.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358份)	容缺材料(108份)
42	政府出资项目审批——可行性报告审批	1. 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立项建设的相关文件; 4. 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5. 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且属建制镇规划区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5.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申请文件。
43	政府出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1. 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立项建设的相关文件; 4. 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5. 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且属建制镇规划区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6.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乙级及以上机构编制的项目建设方案文本； 7.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方案的初审意见。	1. 申请文件。
备注	1. 以下核心要件涉及重复提交的共五份：①专职人员资格证明（第1、3、4、40项）；②营业执照（第1、2、14、17、21、26、28、29、30、31、32、33、36、40、41项）；③住所证明（第6、10、11、12、19、39项）；④地理方位图、平面图、布局图（第16、20、21、32、35、36、37、38、40项）；⑤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第1、21、23、27、31、32、34、40项）； 2. 核心清单43项（共358份材料），容缺108份材料，容缺比例接近30%。		

## （二）失信黑名单行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行为将纳入黑名单：

1. 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申请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及其他事项的；
2. 在申请相关许可证、公共服务及其他事项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及其他事项的或者因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被行政部门或者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
4. 对实行容缺承诺制受理的事项，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5.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失信行为。

## 五、办理步骤

### （一）容缺承诺制

1. 容缺办理：申请人按容缺事项内核心清单提供核心要件，经审批部门审查后核心要件齐全，同时签订容缺审批承诺书后，给予先行办理。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审批部门可在发放的证照、证件、证书和批文上对容缺办理进行备注。

2. 材料补正：申请人应在取得审批许可后的25个工作日内对承诺材料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给予5个工作日限期补正。

### （二）失信黑名单制度

将失信主体纳入黑名单，按下列程序实施措施：

1. 信息采集。通过事实调查、公共信用平台查询、审管互动平台推送、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进行基本信息采集。

2. 信息告知。按照“谁主张、谁采集”的原则，由失信行为主张部门负责填写《金凤区政务服务对象失信黑名单情况登记表》，经主要领导审核后抄报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 信息汇总。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对确定

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失信主体信息汇总。

4. 信息发布。将确定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主体信息由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在“信用中国”、“信用宁夏”平台统一发布、公示。

5. 信息抄报。在失信黑名单信息发布3个工作日内，将失信信息及时抄报审批部门、工程建筑等监督部门、行业协会等。

6. 信息更正。失信行为主张部门对所采集的失信黑名单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形成更正或者变更信息，及时抄报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六、失信惩戒

（一）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将其列入审批黑名单，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失信黑名单管理期限一般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如管理期内无新的失信行为发生，期满后从失信黑名单中移除，屏蔽相关公示信息；如管理期内再次发生失信行为，则重新计算管理期限。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及时审核其信用修复情况，决定是否将其提前移出失信黑名单。同时，将申请人失信行为推送至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由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在“信用中国、信用宁夏”平台将失信行为进行公示。

（二）申请人出现失信情形，被计入申请人诚信档案的，对于其正在办理或后续办理的其他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容缺承诺制。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申请人依法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七、具体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对本部门事项进行梳理，细化清单，落实容缺承诺审批改革，做好相应应急预案，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组织企业宣传和业务培训。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审批与监管实时互动的动态信息沟通机制，审批部门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推送审批信息，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公共信用信息七日“双公示”工作，提高更新频次，在“信用宁夏”平台及时更新，不断提高信用质量，每月信息报送不少于1篇，确保推送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行业主管部门强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容缺承诺制项

目的监督检查力度；执法部门积极推进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履行承诺的申请人加大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三) 强化诚信惩戒机制。对于实行容缺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 经验总结逐步推广。各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容缺承诺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协调解决，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并适时记录推广，不断完善容缺承诺制并逐步推广。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日。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91号

各相关单位：

《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金融协同支农机制，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有效解决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化发展资金需求，切实缓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担保难、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27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6〕233号）、《财政支持建立健全宁夏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村）发〔2018〕859号）、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产业扶贫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宁开办发〔2018〕76号）文件精神，结合金凤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自治区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实施意见，围绕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总目标，推进财政资金引导下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与金融资金投入的有效结合，促进金凤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解放思想，创新机制。积极深化农业农村工作，勇于实践，建立健全金融支农产业发展互动机制，促进农业农村产业有效快速发展，带动农民和贫困人口持续增收，实现小康目标。

（二）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遵循市场规律和金融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加强政府的规划指导和组织协调，立足金融服务机制创新，充分调动和激发各类农村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金融服务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优化服务，防范风险。通过自治区财政支农资金，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延长金融服务链条，放大政府和金融机构支农资金规模，增强金融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确保金融支农、助农工程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三、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指导意见》，通过与担保机构协商合作，建立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撬动银行按照基金总额1:10比例为金凤区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致富带头人发放产业发展贷款，形成以“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为基础、担保机构为依托、银行贷款为主导、农业产业发展为目标”的模式，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实现布局合理、组织体系健全、市场功能完善、产融结合紧密、金融运行稳定的农业产业和扶贫产业发展新格局。

### 四、实施内容

#### （一）设立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

创新金融服务机制，设立专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以担保金的形式存入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共同开设的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专项账户，金凤区财政局、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 （二）实施范围及对象

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实施范围为：金凤区丰登镇、良田镇、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服务对象为金凤区辖区发展农业产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致富带头人等农业经营主体。

### （三）合作机构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确定自治区内国有独资的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宁夏农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合作担保机构，由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协调担保机构通过招标确定合作银行。

### （四）金融运行方式

1. 贷款担保基金设立：由金凤区政府和担保机构按照1:1出资比例，设立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金凤区政府注入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总计1367万元（其中注入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667万元；注入宁夏农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700万元），由金凤区财政局、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出资存入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专户，封闭运行。担保机构按照合作银行贷款业务发放金额及进度，逐笔注入贷款担保金。合作银行按照担保基金总额1:10比例放大贷款，用于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2. 贷款额度：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贷款额度根据贷款申请人项目发展的实际需求、生产周期和经营收入等要素合理确定，原则上单个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种养大户及家庭农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农民致富带头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担保费率：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费率在1.5%以内。

4. 贷款期限：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期限为1—2年。

5. 贷款利率：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利率实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实时）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5%。

6. 担保基金利息：金凤区财政局、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存入合作银行的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银行按照一年期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计入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

### 7. 操作流程：

（1）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致富带头人等农业经营主体，向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出贷款申请，经审核批准，由贷款主体向合作担保机构和银行提交贷款申请。

（2）合作担保机构和银行对贷款主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担保贷款调查、审查和审批，并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 8. 风险防范措施：

（1）贷前筛查机制：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申请人进行初步筛选，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良好的贷款户，金融机构对信贷户进行独立评审，确保信贷户的信誉度，提高信贷资金的安全率。

（2）完善贷款保险措施：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致富带头人等农业经营主体必须按照经办银行规范程序办理贷款相关业务，确保贷款手续的合法性。

（3）建立担保基金抵偿机制：对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致富带头人等农业经营主体到期后，贷款本息逾期3个月仍无法收回的，由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上报金凤区财政局、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联合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核确认，启用“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代偿，偿贷比例为金凤区财政局、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存入的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承担30%，担保机构承担50%、合作银行承担20%（最终按招标确定的风险分担比例代偿）。之后担保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行贷款人财产，通过以上程序清收回来的贷款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予以补偿。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金凤区政府领导,金凤区财政局、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金融办、良田镇政府、丰登镇政府、金融机构等部门为成员,成立审核领导小组参与制定实施方案,合作协议和完善相关制度。金凤区财政局、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金融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确保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实施。

(二) 落实工作职责。涉及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工作的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层层落实职责,确保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工作顺利进行,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加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工作,做好各村产业指导工作;金融机构要做好贷前审核和贷后管理,资金用途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资金足额用于支持金凤区农业产业发展。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做好农

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打造良好的金融诚信环境。

(四) 做好信息反馈。建立信息反馈制度,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并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沟通上报,以便采取妥善措施及时应对。同时,要及时总结和反馈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全面推动金凤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五) 强化绩效评价。由金凤区财政局(金融办)、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合作担保机构和银行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建立优胜劣汰的绩效评价体系,对评价优秀的增加担保基金数额,扩大基金合作规模,对评价差的减少担保基金数额或解除合作关系,促进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担保贷款工作健康、有效发展,提升金融信贷服务三农质量,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全面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推进城区安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推进城区安全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推进城区安全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银川市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推进金凤区城区安全发展，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围绕金凤区“五城五区”建设目标，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着力强化源头防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建设现代文明城市的重要标志，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 总体目标。到2020年年底，金凤区建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县区；到2035年，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有效控制亿元GDP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等主要指标，配合银川市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持续推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成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为营造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发展环境，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 二、主要工作

### (一) 着力从源头治理上加强城市安全。

1. 科学编制城市安全发展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市综合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综合安全评估论证工作，将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纳入城市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个领域、环节。协调银川市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保证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和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卫生健康局）

2. 认真落实安全法规和安全标准。金凤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结合“七五”普法，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好绿地双子塔、德丰大厦等高层建筑，金凤万达广场、大阅城等“6大商圈”，沈阳路穿越阅海公园隧道，万寿路城市管廊，南北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道路交通、加油(气)站，哈纳斯等燃气工程，电力设施及电梯，阅海欢乐岛游乐设施等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不断提高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针对城市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落实好消防法规、相关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等）

3. 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协调市住建、市政等部门严格落实城市基础设施、信息通讯设施及公共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道路交通、供水、供热、供气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改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

4. 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积极推动辖区内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治理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该关闭的一律关闭。推进银川煤气灌装厂、中航油银川油库卸油站尽快搬迁进驻园区，确保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与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学校、医院、车站、水源保护区等距离符合规定。完善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金凤综合产业园发展规划，结合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发展定位，主导发展优势产业，限制安全风险高的产业。抢抓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计划机遇，支持宁夏塞北雪、广玉面粉等零散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升级支持，着力改造提升安全装备水平。督促辖区工矿商贸企业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发改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局）

## （二）着力从防控机制健全上保障城市安全。

1. 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安全风险管理平台，定期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每5年对城区安全风险进行一次全面辨识评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电子图。积极开展银川火车站、毓秀公园、良田购物超市、金凤万达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以及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探索实行按照“分区域、分级

别、网格化、实名制”原则，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依据《金凤区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银金党办发〔2018〕56号），建立金凤区重大安全风险审查“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城市建筑设计、建设、管理等工作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建立完善地下管廊和输水、输电、供气、供热等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公共设施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相应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预警和防控能力。积极协调市住建、市政等部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改造，加强对沿街亮化设施、建筑物、广告灯箱、楼房屋外立面、玻璃幕墙等高风险部位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2. 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风险管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台账清单管理，督促医用氧气厂等危险化学品企业，银川三建混凝土公司等砼制品企业及塞北雪面粉厂等工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和隐患“双清单”管理制度，实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落实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加强碧桂园天汇里等在建工地安检维修作业，临时用电、盲板抽堵、高空拆装、吊装、动土作业、立体交叉、有限空间等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及塔吊、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使用和拆装安全管理，严查重罚违章违规行为，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加强老旧建筑和农民安置区火灾隐

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加强安全社区建设，积极开展防灾减灾社区创建，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使用、维护单位加强检测维护，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加强对宝湖路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防止灾害发生。（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管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消防救援大队等）

3. 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快速、科学、有效的思路，加大投入，全力打造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保障金凤区消防部门装备配备，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依托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加强与中国移动、上海三高公司合作，利用 5G 网络，深入挖掘平台功能，建设金凤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按照“目标清晰、分工明确、任务清楚、操作可行”的思路，不断优化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沟通和协调，实现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基层预案有效衔接。加强公共信息网络安全风险预警预防以及网络安全事件的演练和处置工作。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以辖区 22 家危险化学品销售场所和金凤区综合产业园 16 家工业企业为重点，引导各企业以所属集团公司为主或自由组建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要与相邻有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提高灾害初始防范能力。完善应急救

援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加强高层建筑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建设，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和现场应急处置技能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应急反应能力。根据人口分布特点，充分利用毓秀公园、人民广场等宽阔场所，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和临时安置功能区，随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消防救援大队）

### （三）着力从提升监管效能上保障城市安全。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制要求，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城市安全发展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及其他分管负责人的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区分层次和对象，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及使用、维护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和利益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安委办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单位）

2. 健全监管体制。创新完善城市安全监管体制，在编制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通过内部调剂、公开选调等方式不断优化应急执法队伍结构，推进应急执法体制改革，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执法实效。健全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等功能区应急管理机构，配齐配强监管执法力量，扎实开展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对负有监管职责部门间的衔接，及时应对新型燃料，无人机，电动车、共享单车等新业态领域安全监管。突出建筑工地、地

下管廊、管道输送、高架桥、隧道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问题，积极理顺市区管理职责，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隐患，切实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城市病”。（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编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

3. 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完善“放管服”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推行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过程管控。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广使用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不断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公开裁定、现场模拟执法、编制运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能力。（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编办、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司法局、综合执法局）

4.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加强督查和检查，督促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现场精准执法，积极采取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司法局）

#### （四）着力从保障能力强化上推进城市安全。

1. 推行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逐年提高本财政预算资金，加大安全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比例，提升公共安全服务水平和效率。鼓励保险、金融机构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提供相关保障，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运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的杠杆作用，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鼓励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提高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配合银川市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加强《金凤区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办法》宣传，完善街道、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注重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局、财政局）

2. 积极推进安全科技应用。依托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以超前预测、主动预警、综合防治事故灾害为重点，聚焦城市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推广应用新型适用的先进技术、装备和工艺，开展“大数据”运用研究，实现各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安全自监测和防控能力。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智能监测预警技术、新型城市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重大智能装备配备，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系统化、智能化。积极配合银川市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为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检测检验、事故抢险、事故调查、隐患整治、安全培训等提供技术

支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3. 不断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安全防范技能。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提升群众的安全法治意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推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等相关知识，畅通与公众沟通交流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广泛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工作举措和亮点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安全法治意识和舆论氛围。实施全民安全素质工程，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利用微博、微信和户外电子屏等平台，推广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以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防灾减灾及避险能力。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每学期安全知识教育不少于4课时，增强中小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宣传活动，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建设，建设一批安全文化主题社区、主题公园、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等场所建设，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三、实施步骤

（一）调研部署阶段（2019年9月—2019年11月）。结合银川市和金凤区实际情况制定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城市安全发展领导小组，对城市安全发展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确定时限落实相关任务。召开城区安全发展建设工作会，对城

区安全发展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研究制订年度城区安全发展工作计划，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动员全民开展城区安全发展示范建设工作。

（二）具体实施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6月）。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及银川市安委会制定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内容、标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建设工作，将城市安全发展建设工作与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应急处置、提升区域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推进金凤区尽快形成安全保障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组织阶段性建设评估和考核，从2019年开始，每年年底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本《方案》中确定的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结合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对各镇、街道、各部门担负的年度城市安全发展建设任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自评改进阶段（2020年1月—2020年6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安委会制定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评价细则，结合本区域、本部门、本行业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对城市安全发展建设工作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做到持续改进。

（四）申报验收阶段（2020年7月—2020年12月）。金凤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城市安全发展建设资料，向银川市安委办提出验收申请，迎接银川市安委办的考核验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方案，确定1名承办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金凤区创建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城市联络员，负责与金凤区安委会办公室具体沟通协调。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金凤区创建自治区安全

发展示范城市工作由金凤区安委会统一组织，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负责具体工作。金凤区成立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区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宣传部负责同志及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具体谋划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中的具体工作。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城市安全发展政策措施，完善保障措施，确保经费投入，着力破解影响城市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三个必须”和“一岗双责”，承担好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城市安全发

展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规律性研究，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完善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制度，维护群众对城市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强化考核督查。围绕“五城五区”建设目标，依据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金凤区安委会负责将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同时，配合市安委办通过第三方评价及组织各有关部门适时进行跟踪考核评价，督促各责任部门、单位履职尽责，确保城区安全发展工作稳步推进有序推。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19 年支持企业科技研究 开发与技术改造资金综合奖补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 2019 年支持企业科技研究开发与技术改造资金综合奖补办法》已经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 2019 年支持企业科技研究开发与技术改造资金综合奖补办法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扎实做好我区企业科技研究开发与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兑现工作,进一步深化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加快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推动工业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内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重点产业增链补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其他需要支持的企业技术改造内容。

(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重点支持建材、食品等优势传统产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和附加值,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的项目。

1. 支持企业提高技改投入。对当年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列入技改投资统计库),按年度技术改造项目投入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以上(不含税),分别给予相应比例的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2. 支持企业技改对标达标。对当年新获得自治区认定达到国内行业标杆企业水平的,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

3. 支持企业节能环保技改。对企业应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设备、装置、材料以及方法等,当年实现节能量达到500吨标准煤以上的,按每吨标准煤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4. 支持企业安全生产技改。对当年实施的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按年度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不含税)10%的标准给予相应比例的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

(二)重点产业增链补链。重点支持装备制造、纺织等行业产业链延伸、发展“两化”融合,“互联网+”制造业,降低产品综合能耗,提高产品附加值,有计划、有重点地引导产业往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服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5. 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对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的,当年通过市级及以上评审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按照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不含税)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

6. 鼓励开展“互联网+节能”,降低企业成本。引导企业加强用能智能化管理及节能技改,对当年建设使用国家推广的智能化节能系统且取得一定效果的,给予企业智能化建设费自筹部分一定额度的奖补。

7. 支持企业清洁循环发展。对当年完成电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热平衡测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通过市级及以上组织专家评审的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

8. 支持“两化”融合发展。对当年被评为国家、自治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试点项目,国家制造业“双创”试点示范基地,国家级制造业“双创”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支持企业引进和采用先进互联网信息技术,推动工业信息化建设。对购买、使用金凤区辖区互联网

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工业企业，按年度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投入（不含税）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购买、使用金凤区辖区以外互联网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工业企业，按年度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投入（不含税）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奖励可直接兑现给辖区互联网企业。

（三）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支持装备制造、轻工、纺织、农副产品加工、医药、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促进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9. 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对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新产品且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奖补。

10. 支持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鼓励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对当年新备案的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用于补助企业科技研发费用。

11.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当年新获得宁夏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

12. 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对当年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

（四）专项支持胡麻油生产企业关键工艺技术改造。

13. 支持胡麻油生产企业关键工艺技术改造。对入驻辖区工业（产业）园区进行生产、并通过技术改造解决胡麻油苯并芘超标问题的企业，按照 2019 年未享受补贴的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不含税），

给予相应比例的奖补。

#### （五）其他需要支持的企业技术改造内容。

14. 对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内的其他技术改造内容，给予 2019 年未享受补贴的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不含税）相应比例的奖补。

### 二、时间安排

（一）项目征集（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组织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项目征集和申报，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负责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最终以全年统计数据为依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补。

（二）专家评审（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支持项目并予以公示。

（三）拨付资金（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对符合申报条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负责，根据专项资金来源及奖补金额确定资金分配计划，经政府审定后拨付。

（四）项目管理（长期坚持）。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定期跟踪项目实施情况，推进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按照要求向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问题，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

### 三、相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 2017—2019 年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企业信用良好，所申报项目具备备案、环保、节能手续。申报企业未使用国家淘汰类工艺设备，且不属于国家八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二）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企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使用资金，申报的专项资

金，仅用于所申报项目建设和本单位生产经营。对年度内各级财政资金已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三) 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负

责项目和资金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

(四) 本办法由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老大难”问题，持续做好整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根据全国安全防范暨专项督查工作视频会议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全面启动以消防车通道为重点的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现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综合治理原则，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群防群治，树立问题导向，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等违法行为，打通消防安全“生命通道”，化解安全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治理范围

金凤区辖区内各类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

## 三、工作步骤

(一)集中发布通告。12月31日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发动社区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内的显著位置张贴通告，明确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性、危害性，明晰管理责任，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版式规格为2开白纸，字体和字号应当庄重、醒目，落款为“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不盖印章。

(二)集中划线管理。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2020年1月15日前，要督促指导产权单位或管理使用单位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标志线的设置要求为：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警示字样。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厘米，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标线中央位置沿

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警示字样；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警示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三)集中组织清理。2020年1月15日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认真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摊位，要督促其当场清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劝导居民和群众当场自行挪移，清除障碍，对不能当场挪移的车辆、构筑物和固定障碍物，要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及时整改，确保畅通。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乱停乱放行为；对于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由相关社区落实专门人员，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防止占用、堵塞等问题发生。

(四)集中执法整治。2020年1月20日前，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以及消防救援大队，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依法查处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在联合执法中，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要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要依法给予拘留处罚。对拒不改正、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要畅通96119

举报电话等有效途径，对居民群众举报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及时核查，依法处理。

（五）集中宣传曝光。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媒体平台和社会资源，以打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常识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推动社会形成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共识。要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家庭开展面对面宣传提示，引导居民和群众增强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意识。宣传部、消防救援大队每周要联合开展集中曝光行动并及时追踪整改情况，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剖析危害性和危险性，警示居民群众自觉规范停放车辆，杜绝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

（六）集中熟悉演练。2020年1月20日前，消防救援部门要结合冬季训练工作，组织基层消防救援中队对辖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和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开展调研，掌握底数，摸清情况，对发现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问题隐患，要依法责令整改。

#### 四、职责分工

1. **综合执法局**：审批占用市政道路和建筑物周边设置市场、夜市摊位时，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严格管理城市临时构筑物、户外广告牌、灯箱等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妨碍消防车通行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清理和查处；对擅自改变原有规划设计、占用公共消防通道的违章建筑要及时组织进行拆除。

2.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将消防车通道、登高作业面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重点内容，严格把关，确保符合现行国

家技术标准要求；物业管理部门要督促物业企业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商业建筑及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的划分，严禁违规设置墩柱、牌坊、门洞、广告牌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确保发生火灾等事故时消防车能够正常通行。

3. **卫生健康局**：督促辖区医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在医疗建筑周边设置临时停车位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确保发生火灾事故后灭火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4.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督促商业综合体、商（市）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在商业综合体、商（市）场建筑周边设置临时停车位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确保发生火灾事故后灭火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5.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督促文博单位、星级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在文博单位、星级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建筑周边设置临时停车位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确保发生火灾事故后灭火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6. **教育局**：督促教育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在学校建筑周边设置临时停车位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确保发生火灾事故后灭火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 **民政局**：督促养老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在养老机构建筑周边设置临时停车位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确保发生火灾事故后灭火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8. **公安分局及交警大队**：依法对在设置有消防通道标志的市政道路上停放的机动车辆依法予以处罚或拖离，罚单记录输入车辆违章系统；公安派出所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9. **消防救援大队**：督促各镇、街道办事处做好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督促各镇、街道办事处指

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指导公安派出所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抄告相关行业部门，采取联合惩戒等措施督促其整改。

**10.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巡查，针对专项治理工作的整治重点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整改占用、堵塞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影响灭火救援的消防违法行为。

**11. 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及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车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在管理区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对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

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公安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报告。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堵塞、占用、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等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坚持底线思维，树立问题导向，成立联合执法机构，加强指挥调度，通过靶向施策，有效清理在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的车辆，违章搭建的构筑物，违法设置的固定障碍物，真正开辟出重点场所和居民小区消防救援的“绿色通道”。

(二) 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交警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强化条线监管，健全完善消防车通道管理部门间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移送抄告、联合查处和征信管理等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监管质效。

(三) 严格监督执法。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采取强制拆除、清除、拖离等措施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消防救援大队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对阻碍执行任务的消防车通行的，由公安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给予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对于违规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的，由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拖离。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 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金凤区建设“五城五区”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认真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按照政府要求，政府办公室对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分解，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经政府同意，现将《〈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顺利完成。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落实金凤区人民政府2020年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研究、梳理分解负责的重点工作，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路线图，将年度任务分解到季、阶段性任务分解到月，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同心协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

二要强化协调配合，合力攻坚推进。各责任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督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项目资金支持，促进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负责，统筹推进，形成重点工作攻坚合力。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全力补短板、抓进度、促落实，确保重点工作按期完成。

三要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政府督查室切实加大对各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工作落实的督促检查，严格按照确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实行进度通报、对帐销号，各责任部门每月25日前向政府办公室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地点：614室，联系人：王泽深，联系方式：3050330，邮箱：Zbdc612@163.com），将完成情况纳入平时和年度目标考核。对承担的重点工作推进快、成效好的镇街、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重点工作推进缓慢或无明显成效的镇街、部门将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结合区政府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按照归口管理、明晰责权、责任到人的原则，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如下：

###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 以上。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财政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 以上。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6.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7. 全面完成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监测指标和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建设充满活力的“消费之都”中体现首府核心区担当

### (一) 全力决胜全面小康

8. 完成剩余 63 户 209 人脱贫退出和润丰村整村出列任务，确保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新增设施农业 1000 亩、露地瓜菜 5000 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 个。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扶贫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9. 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完善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动态监测、返贫预警等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扶贫办

10. 加快光明幼儿园等 4 个农村教育项目建设，确保建档立卡家庭学龄儿童“零辍学”。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教育局、国控公司

11. 全面完成泾龙、丰登安置区建设。

责任领导：高 亮

责任单位：国控公司

12. 突出优质瓜菜重点，以休闲观光农业为载体，推进规模化、社会化、特色化经营，引导调整种植结构、优化生产方式、延伸产业链条，创建一批“土字号”、“乡字号”农产品品牌。依托两镇“三中心一平台”，推动农产品市场化营销和品牌化运营。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3. 加快良田镇“百果园”、共享田园、丰登镇利思田园蜜语农业生态产业园运营，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全面实行农村文明实践“积分制”管理，大力培育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明办、良田镇、丰登镇

14. 培育劳务中介组织 2 个，开展精准脱贫能力建技能培训 200 人以上。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 20 人，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就业创业，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扶贫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二）致力加快动能转换

15. 启动建设商务区创新大厦、世茂侨商中心、建发总部项目，促进中铁、中铁建区域总部落地，跟进宁夏物资流通协会大厦等商协会总部项目。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16. 配合丝路明珠塔建设，跟踪对接新华联国际旅游城、世茂博物馆小镇项目，强化建发城南商业综合体建设服务。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7. 推动亘元万豪酒店、阿拉善广场、大世界商务广场及洲际酒店等项目投入运营。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18. 推进力德财富大厦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围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及生产性服务业精准招商，推进“58 小镇”、京东云、新媒体企业落地。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19. 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持小

巨人机床数字化车间、轴承小镇供应链平台建设，鼓励企业上云、业务上线、数据上库，在细分领域和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形成特色，发展供应链服务业，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20. 落实扶持工业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 以上。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21.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高 亮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2.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依托“夜游银川”、“六大商圈”等优势资源，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街、风情街、美食街、休闲街，在时间和场景上延长消费链。培育壮大首店经济，吸引知名品牌、“老字号”品牌、“国潮”品牌开设区域首店。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23. 结合 5G 应用和消费场景再造，推动智慧商圈建设。创新发展社区商业，探索建设城市邻里中心，打造集农贸市场、便民服务、教育培训、居民交流为一体的社区生活圈。加快发展会展经济，依托宁夏国际会堂、银川国际会展中心及“七大酒店”等优势资源，发挥中阿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主场优势，积极筹办论坛、会展活动，带动商务客群增长。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民政局

24. 引导发展假日经济，继续办好第四届“金凤飞舞·城市乐活会”，突出银川都市圈及周边城市家庭客群，在周末及重大节日开展特色促销活动，促进现代消费向农村延伸，建设区域消费服

务中心。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25. 积极发展旅游消费，推动商旅文体跨界融合，带动旅游客群增长。

**责任领导：**樊莲再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6. 加快良田镇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丰登镇精准扶贫产业园等6个农业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丰登镇、良田镇

27. 服务总投资752亿元的长庆丰酒店等58个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做好银川文化园等20个区市项目的协调服务。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28. 力促三十二中等20个教育项目加快建设，优化教育资源布局。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教育局、国控公司

29. 统筹考虑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改造和养老、医疗、绿化、停车、电梯等基本功能配套，全面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围绕城市更新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开发规划，加快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责任领导：**高 亮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30. 跟踪推动宝能科技城等33个招商项目，深入开展产业链、资本链、创新链、人才链招商，力争全年实际到位资金8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31. 加大“四争”工作力度。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政研室

32. 推动政府融资平台由资金注入变为股权投资，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海阅公司

33. 加强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加快建设5G网络等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辖区率先实现5G基站全覆盖。建立完善互联网数字经济“三库一池”，支持互联网企业发展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业务，争创自治区5G商用先行区和创新应用示范区。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网信办、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34. 启动建设阅海数据湖，打造人工智能岛。加快推动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园区管理服务模式。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 (三) 聚力打造创新生态

35. 完善“1+N”人才政策体系，围绕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需求，强化招才引智工作。突出在外宁夏老乡、校友、工友、宁企资源，大力实施“本土人才回流”工程和“引凤归巢”行动，落实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全年引进各类“高精尖缺”人才50人以上。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人才办

36. 支持辖区企业与发达地区科研中试平台及离岸孵化器建立合作机制，全年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培育自

治区级科技创新中心 5 个。完善科技创新后补助、科技金融、科技创新投资增长机制，确保本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增速达到 30% 以上，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保持全区领先水平。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科技局

37. 放大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优势，重点打造科技服务产业园，积极引入专业培训、技术孵化、科技评估、专利代理及人力、法务、财务、税务等业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构建科技服务市场化产业体系。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38. 对接宁夏技术市场，争取设立分中心，打造技术成果交易转化平台。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科技局

39. 积极引进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帮助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对接资本市场。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海阅公司

三、推进治理现代化，在建设文明和谐的“首善之区”中体现首府核心区责任

(一) 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40. 推动成立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抓好现有 280 个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新培育社会组织 45 个以上。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民政局

41. 完善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1+2+N”模式和村级事务治理“55124”模式。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镇街道

42. 健全“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拓展“金凤卫士”志愿服务体系，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基层治理。

责任领导：李 智

责任单位：政法委、综合执法局

43. 重视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强化对物业公司的依法监管。

责任领导：高 亮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44. 严格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等四项制度，完善“三调联动”工作体系，强化依法治区制度支撑。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司法局

45. 加快推进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扩大“雪亮工程”覆盖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责任领导：李 智

责任单位：政法委、公安分局

46.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司法局

47. 打造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高质量通过“七五”普法验收，争创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司法局

48.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实现日常办公、信息收集与发布、公共管理等事务数字化。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网信办

49. 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网信办、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50. 完善智慧金凤社会综合治理平台，迭代应急指挥、工作督察模块，拓展民生保障、经济运行功能，更好发挥城市大脑作用。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51. 深化“智慧食安”工程，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52. 加强社区工作者规范化培训，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民政局

53. 总结推广应急管理、审批服务专家库经验，健全专业人才参与机制，在行政决策、公共服务、矛盾调处、行业监管等领域提高专业化水平。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人才办

## （二）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54. 加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现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年内建成示范校10所。巩固“首都+首府”、“名师+名校”合作成果，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加快金凤二十四小等14个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新增教学班288个、学位12960个。新建金凤八幼等6所幼儿园，增加教学班90个、学位2700个，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确保实现“5080”目标。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教育局、国控公司

55. 积极对接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辖区服务业企业用工需求，突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310个，全年培育创业实体400家，实现新增城镇就业6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000人。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6. 建成退役军人网络服务平台。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

57. 新建体质监测点2个、多功能运动场5个，安装健身路径20套。

责任领导：樊莲再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58. 新建标准化心理咨询服务站4个。争创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探索医养结合有效模式。出台专门政策支持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城市围绕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打造紧密型医联体；农村推动两镇卫生院创建二级医院，立足服务周边群众打造中医药等特色专科品牌。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59. 建成运营综合福利中心，增加养老床位368张，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个、“老饭桌”8个、农村幸福院8个、老年人活动中心10个。为60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80岁以上无固定收入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险。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民政局

60. 城乡医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

责任领导：樊莲再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 启动金凤区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和青年驿站建设。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组织部、团委

62. 建成综合文化服务中心3个，新增“悦书房”4处。广泛开展“文化金凤·四季欢歌”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继续办好黄河合唱节等品牌活动，打造具有专业权威性、社会影响力的文体赛事。

责任领导：樊莲再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推进城市国际化，在建设开放包容的“交往中心”中体现首府核心区意识

(一) 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63. 以国际化视野编制“十四五”规划。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64. 加快中北部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亲水街快速路，实现沈阳路快速通道全线通车。

责任领导：高 亮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65. 积极协助大型企业盘活“烂尾”项目。

责任领导：高 亮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66. 规范地标建筑夜景照明管理，塑造具有区域特征、文化底蕴和时代特色的首府核心区风貌。

责任领导：高 亮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67. 巩固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效，接续开展“十大惠民行动”。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创城办

68. 以银西高铁通车和包银、中兰高铁建设为契机，推动火车站商圈提升能级，全面放大高铁经济带动效应。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69. 培育全龄化康养产业，发展生态康养、综合商业、文化艺术、健康人居等复合型业态，建设国际化健康生活目的地。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70. 支持猪八戒网、和君纵达等“四新”企业发展，鼓励华融西部、建信财险、顺亿资产等企业在下行周期抢抓机遇、逆势发展，积极培育本土“独角兽”企业。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71. 加快以电子商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为重点的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发展，探索“园区+公司”运营模式，主动抢抓银川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机遇，主动强化与综合保税区、iBi育成中心等产业园区协同发展，主动研究临空经济、会展平台及自贸区扩围蕴涵的市场前景，推动产业、行业、企业全方位开放，促进资金、技术、人才全要素流动，全力打造“六个示范园区”。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72. 积极协调用地规划调整，高标准布局教育、医疗等配套功能，探索设立涉外综合服务站，推动阅海片区实现职住平衡、产城融合、开放发展。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 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73. 聚焦公平可预期的制度建设目标，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顺应市场关切，推进简政放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推动 80% 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一窗接件、内部流转、限时办结、一窗出证”，对重点项目审批实行容缺受理。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74.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税务分局

75. 坚持每季度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建立政府领导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微信群，构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对接平台和引导机制。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76. 进一步清理对市场主体的歧视性政策，规范对企业的执法检查行为，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权利。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五、推进生态园林化，在建设绿色宜居的“公园城市”中体现首府核心区标准

(一) 推进发展绿色化

77.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彻底整改。持续抓好“四治一禁”，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80% 以上。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蓝天办

78. 重点实施典农河、四二干沟、良田渠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水源地生态修复，确保阅海等

重点河湖和入黄排水沟过境段水质稳定达标。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79.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探索高效生态农业技术路径。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80.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鼓励园区采用装配式建筑、立体式绿化等环保工艺。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1. 严格落实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力争万元GDP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区市下达任务。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82. 广泛开展绿色单位创建行动，新增垃圾分类试点小区 50 个，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责任领导：高 亮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 推进城市公园化

83. 加快建设南郊植物园、元宝湖湿地园、经开区带状公园等生态公园，建设南、北环高速生态廊道，构筑城市生态绿肺。支持单位、庭院、厂区、居住区绿化美化，完善宝湖等“六大公园”配套设施，打造花园式特色街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打造园林景观大道，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三) 推进乡村田园化。

84. 加快建设田园生活、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文化传承“四业融合”的特色村镇。坚持中心村与老庄点并重、农户院内与公共区域并重、生产行为和生活习惯并重，扎实开展“美丽村庄”、“美丽庭院”创建活动。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丰登镇、良田镇

85. 坚持规划引领，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行动，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98%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至97%以上。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86. 启动良田镇生态廊道建设，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完成造林绿化800亩，构建经济林与生态林互补的生态防护体系。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 六、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一) 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底色。

87.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和审计监督，广泛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88. 坚持涉及群众利益重大事项公示、听证制度，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形成外部监督与自我约束互为补充的运行机制。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89. 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政府党组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二) 始终保持廉洁从政的价值底色。

90. 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好转。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9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92.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立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服务办公室，健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资本运营等监管体系。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财政局

93. 合理压减“三公”经费，积极盘活国有资产，从严控制政府债务。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财政局

(三) 始终保持敢于担当的奋斗底色。

94. 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正名，旗帜鲜明褒奖实干者、关爱担当者、支持创新者。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95. 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五个一线”工作法，使决策更加符合实际、更能顺应民意。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96. 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长效机制，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九个方面本领”。

责任领导：张 涛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20 年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2020年金凤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已经政府研究，金凤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各项实事在2020年顺利完成，现就具体任务予以分工，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就业富民工程。新增城镇就业6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000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500人、创业能力培训300人；及时发放“4050”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为初创期及中早期小微企业提供20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培育创业实体400家。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二）住房保障工程。按照路面硬化、照明设施改造、下水改造三项必改项与屋面防水、外墙保温等选改项相结合的方式，统筹考虑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改造和养老、医疗、绿化、停车、电梯等基本功能配套，改造老旧小区90个、183万平方米。

责任领导：高亮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三）家庭幸福工程。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建设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1个；免费开展家庭教育讲座300场次，至少覆盖1万个家庭；实现困境“两癌”妇女救助全覆盖。

责任领导：章玉明、樊莲再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团委、妇联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四）教育惠民工程。建成金凤区第二十小学、金凤区第三幼儿园等8个续建教育项目，启动银川市第三十四中学、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金凤区第八幼儿园等12个教育项目建设，加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回收力度，优化教育资源布局。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教育局、国控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五）体育惠民工程。新建5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个拼装游泳池，安装20套健身路径。

责任领导：樊莲再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六）敬老爱老工程。建成运营金凤区综合福利中心，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个，“老妈餐桌”8个，农村幸福院8个；实现60岁以上经济困难失

能失智老年人免费居家养老服务、60岁及以上特困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金、80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城乡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费等制度全覆盖。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七)老有所学工程。建设金凤区老年大学，改造新增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10个。

**责任领导：**章玉明

**责任单位：**组织部、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八)书香金凤工程。新增金凤“悦书房”4处。

**责任领导：**樊莲再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九)城乡增绿工程。建设小微公园5个，实施造林绿化800亩，提升改造银兴公路(南环高速—森森集团)两侧分车带。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十)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实施丰登镇和丰村、良田镇金星村、园林村、光明村以及园子村六队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责任领导：**韩廷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丰登镇、良田镇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各责任领导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人，严格落实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落实；各配合单位要担当尽责，主动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每件实事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抓紧抓早抓细，提高办理质量。为民办实事是群众期盼、政府重视的民心工程，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把为民办实事放在各项工作首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推进措施，明确节点目标，同时要做好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相关工作。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主动协调解决，及时报告责任领导。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要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如期完成。为民办实事是政府对人民群众做出的庄严承诺。各责任部门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民生实事落实的全过程，经常性开展自查，每月25前向政府督查室报告为民办实事项目当月进展情况(地点：614室，联系人：王泽深，联系方式：3050330，邮箱：Zbdc612@163.com)，纪委监委要对办理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A4开本。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040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编:750002